

ICS 13.220.01  
C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128—2006

GB 20128—2006

## 惰性气体灭火剂

Inert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惰性气体灭火剂  
GB 2012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6年7月第一版 2006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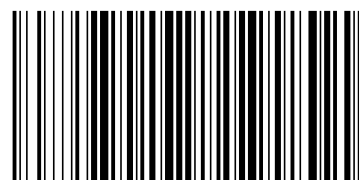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777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0128—2006

2006-03-01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6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是参照国际标准 ISO 14520.12:2005(IG-01 灭火剂)、ISO 14520.13:2005(IG-100 灭火剂)、ISO 14520.14:2005(IG-55 灭火剂)和 ISO 14520.15:2005(IG-541 灭火剂)的规定制定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庄爽、李姝。

本标准首次发布。

### 5.3.2 测定步骤

按 GB/T 5832.2—1986 中第 5 章的规定进行测定。

### 5.3.3 测定结果及允许偏差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各次测定结果的绝对偏差应不大于  $0.5 \times 10^{-4} \%$ 。

### 5.4 组分气体氧含量的测定

#### 5.4.1 仪器

以氧含量测定仪为例,其测量范围  $0.1 \times 10^{-4} \% \sim 20.9 \%$ ,测量偏差  $\leq 5 \%$ ,并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5.4.1.1 仪器的检测器是由稳定的氧化锆固体电解质、铂金电极、参比气体和待测气体组成的化学电池。

5.4.1.2 当待测气体中含有和氧含量同一数量级的还原性气体氢气或一氧化碳,从而造成对氧含量测定的干扰时,应配有净化装置以消除对测量氧含量的影响。

5.4.1.3 仪器前应安装稳压阀。

#### 5.4.2 测定条件

检测器温度:  $700^{\circ}\text{C}$ ;待测气体流量:  $400 \text{ mL/min}$ ;仪器应放置在环境干净、湿度适中,无腐蚀性气体和免振荡的场所。

#### 5.4.3 测定步骤

5.4.3.1 接通电源,开启电源开关。

5.4.3.2 仪器进入加热状态,检测器温度设定为  $700^{\circ}\text{C}$ 。

5.4.3.3 待检测器温度稳定后  $(700 \pm 1)^{\circ}\text{C}$ ,调节待测气体流量为  $400 \text{ mL/min}$ ,使气流将净化管和管道中残余气排除干净后即可开始测定。

### 5.5 悬浮物或沉淀物的测定

取不沸腾的冷却试样  $10 \text{ mL}$  置于内径约  $15 \text{ mm}$  的试管内,擦干试管外壁附着的霜或湿气,从横向透视观察是否有混浊或沉淀物。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类别与项目

#### 6.1.1 出厂检验

灭火剂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

####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产品型式检验:

- 产品试生产定型鉴定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正式生产时每隔 2 年的定期检验;
- 停产 1 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产品出厂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时;
-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2 组批

批为一次性投料于加工设备制得的均匀物质。

组为在相同的环境条件下,用相同的原料和工艺生产的产品,包括一批或多批。

### 6.3 抽样

6.3.1 型式检验产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抽取前应将产品混合均匀,每一项性能检验前应将样品混合均匀。

6.3.2 按“组”和“批”抽样,都应随机抽取不小于  $10 \text{ kg}$  样品。

## 惰性气体灭火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惰性气体灭火剂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惰性气体灭火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832.2—1986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6379—2004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正确度与精密度)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惰性气体灭火剂 inert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由氮气、氩气以及二氧化碳气按一定质量比混合而成的灭火剂。

#### 3.2

**IG-01 惰性气体灭火剂 inter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IG-01**

由氩气单独组成的气体灭火剂。

#### 3.3

**IG-100 惰性气体灭火剂 inter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IG-100**

由氮气单独组成的气体灭火剂。

#### 3.4

**IG-55 惰性气体灭火剂 inter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IG-55**

由氩气和氮气按一定质量比混合而成的灭火剂。

#### 3.5

**IG-541 惰性气体灭火剂 inter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IG-541**

由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按一定质量比混合而成的灭火剂。

### 4 要求

#### 4.1 一般要求

IG-01 惰性气体灭火剂应是无色、无味、不导电的气体;

IG-100 惰性气体灭火剂应是无色、无味、不导电的气体;

IG-55 惰性气体灭火剂应是无色、无味、不导电的气体;

IG-541 惰性气体灭火剂应是无色、无味、不导电的气体。